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在四川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专业考试期间禁止噪声污染的公告

2023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1日执行

一、关于建筑施工噪声

 严格限制攀枝花市第十二中学考点区域内建筑施工噪声干扰考生学习，全天禁止考点区域内建筑施工产生的噪声。三区（东区、西区、仁和区）在考试期间（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日）每日20:00至次日7:00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开挖工程等）、施工作业、现场装卸作业。

二、关于餐饮业及文娱

考试期间（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1日）严格管控考点学校附近餐饮业、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活动所产生噪声。防止露天娱乐场所、室内娱乐、集市及室内外装修等活动的噪声干影响学生休息。

三区（东区、西区、仁和区）接受考生集中住宿的宾馆，其娱乐场所在考试期间（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日）严禁噪音外溢。

三、关于考点区域内噪音

禁止在考点学校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式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严格控制考点区域内机动车辆喇叭噪声，除紧急抢险和救护等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产生噪声干扰考试。违者坚决取缔并依法严处。

噪音投诉电话：

市民在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专业考试期间发现噪声污染影响考生学习、考试和休息可拨打以下投诉电话：12345。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年12月13日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